

檔 號：ACA0304

保存年限：3年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2鄰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黃曉君

電話：(03)4227151*57148

電子信箱

：siaojyun@cc.ncu.edu.tw

傳真：(03)422347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020000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招生訊息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貴校(單位)惠予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屬高級中等(高中職)學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02年8月13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20118876B號函委由本校(國立中央大學)辦理「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試務工作。
- 二、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訊息公告：
 - (一)簡章發售：102年11月29日起。
 - (二)網路報名：自102年12月24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三)考試日期：自103年3月21日至103年3月24日止。
 - (四)網路選填志願日期：103年4月30日至103年5月5日止。
 - (五)網址：<http://enable.ncu.edu.tw>。
- 三、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，採先考試後再網路選填志願。
- 四、報考「腦性麻痺」障礙別之考生應持簡章所附「腦性麻痺生應考功能鑑定表」經有關醫療單位辦理檢查後出具；或得持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3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



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03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替代，惟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，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。

五、考生有特殊需求（如試場需求、試題需求、答案卷需求、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等），請提供足資證明需求之文件（如診斷證明書、個別化教育計畫（個別化支持計畫）或輔導紀錄等），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。試場需求分為一般試場（三十人）、少人試場、單人試場。一般試場不需申請，少人試場及單人試場需經審定後始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中華民國聾人協會

102/11/20
16:33:46

擬定辦：

一. 本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二. 文際閱後存查。

約用助理員 李貞慧

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宋育嫻

教授兼教務長 汗大樹

秘書室 莊宗憲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
國立臺南大學 蘇玉龍
副校長